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4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案)

決議:(一)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警察局所提訂定「臺中市保全日實施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經濟發展局所提制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16 點 4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之一條規定，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茲以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勞工人數規模已達應設置專責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爰將原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改設為兩個一級單位，分別為「清潔隊管理科」及「勞工安全衛生科」，並按其分科後業務職掌專責管理。 二、為利業務整合，將本府環境保護局一級單位「環境工程科」併入派出單位「環境設施大隊」，裁減「環境工程科」，整併後依業務屬性調整運作，以利各項環保設施及工程業務之推動。 三、檢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環保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計畫科：綜合業務、教育宣導業務、環境影響評估、資訊系統規劃管理與應用等事項。 二、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管制、營建工程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等事項。 三、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整治等事項。 四、廢棄物管理科：廢棄物管理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資源回收業務等事項。 五、環境檢驗科：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及毒性化學物質	第三條 環保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計畫科：綜合業務、教育宣導業務、環境影響評估、資訊系統規劃管理與應用等事項。 二、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管制、營建工程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等事項。 三、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整治等事項。 四、廢棄物管理科：廢棄物管理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資源回收業務等事項。 五、環境檢驗科：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及毒性化學物質	一、將原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改設為「清潔隊管理科」及「勞工安全衛生科」，並修正業務職掌事項。 二、將原環境工程科併入第五條環境設施大隊，刪除部分業務職掌事項及移列至環境設施大隊業務職掌項下。 （法規會意見） 第八款「勞工安全教育」修正為「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等環境品質檢驗、監測、研究發展等事項。 六、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飲用水管理、環境衛生、市容美化、病媒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 七、清潔隊管理科：清潔隊勤務執行督導管考、清潔隊員管理及教育訓練、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採購與維修等事項。 八、<u>勞工安全衛生科</u>：<u>勞工安全、勞工衛生、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資糾紛、職業災害預防及事故處理等事項。</u>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等環境品質檢驗、監測、研究發展等事項。 六、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飲用水管理、環境衛生、市容美化、病媒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 七、<u>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u>：<u>清潔隊勤務執行督導管考、清潔隊員管理及教育訓練、<u>勞工安全衛生</u>、<u>勞資糾紛處理及清潔車輛肇事處理</u>、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採購與維修等事項。</u> 八、<u>環境工程科</u>：<u>關於區域性廢棄物掩埋場、水肥、堆肥處理廠、資源回收廠、灰渣掩埋場、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等之興建設計規劃、用地取得、監工驗收及維護修繕，並負責其他廢棄物處理相關工程監督考核等事項。</u>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環保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大隊長、主任、技正、專	第四條 環保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大隊長、主任、技正、專	本條未修正。

員、股長、隊長、分隊長、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員、股長、隊長、分隊長、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環保局依轄區環境清潔維護及業務需要設區清潔隊、環境設施大隊及環境稽查大隊，分別辦理垃圾掩埋場、焚化廠、水肥廠、灰渣掩埋場、廢棄物處理、資源處理等運轉操作維護、 <u>環保工程暨相關工程監督考核</u> 、污染防治及監督管理、報案、裁決業務，所需員額由環保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環保局依轄區環境清潔維護及業務需要設區清潔隊、環境設施大隊及環境稽查大隊，分別辦理垃圾掩埋場、焚化廠、水肥廠、灰渣掩埋場、廢棄物處理、資源處理等運轉操作維護、污染防治及監督管理、報案、裁決業務，所需員額由環保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考試院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七八五七六九號函備查意見，依體例將派出單位移列至人事等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 三、將「環境工程科」與「環境設施大隊」合併設置，併予修正業務職掌項目。
第六條 環保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環保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條次變更。
第七條 環保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環保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條次變更。
第八條 環保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環保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環保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環保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	本條未修正。

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環保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大隊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環保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大隊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環保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環保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環保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環保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環保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環保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 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u>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u>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依考試院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七八五七六九號函備查意見，配合體例修正及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定之。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 規程」第三條、第五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龐雜繁重，為期組織更臻完備，新增專線及調查組，同時配合調整性侵害保護扶助組掌理事項，另將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機構並增置助理員一名協助人事業務，爰修正相關條文 二、檢附「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本中心業務龐雜繁重，為期組織更臻完備，新增專線及調查組，同時配合調整性侵害保護扶助組掌理事項，另將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機構並增置助理員一名協助人事業務，爰修正相關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將現行綜合規劃組、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性侵害保護扶助組、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等七組，修正為綜合規劃組、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性侵害保護扶助組、專線及調查組、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等八組。（草案第三條）
- 二、 配合調整性侵害保護扶助組掌理事項為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相關服務事項。（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 設人事機構並增置助理員一名協助人事業務。（草案第五條）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家暴防治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教育訓練、預防宣導、文書、出納、採購、研考、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綜合規劃、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三、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四、性侵害保護扶助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相關服務事項。 <u>五、專線及調查組：保護專線受案、派案、追蹤聯繫、資料庫建檔及個案調查。</u> <u>六、暴力防治組：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遇、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檔案證物管理及暴力防治教育訓練等事項。</u> <u>七、醫療扶助組：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事</u>	第三條 家暴防治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教育訓練、預防宣導、文書、出納、採購、研考、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綜合規劃、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三、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四、性侵害保護扶助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相關服務事項及<u>保護專線受案、派案、追蹤聯繫、資料庫建檔等工作。</u> 五、暴力防治組：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遇、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檔案證物管理及暴力防治教育訓練等事項。 六、醫療扶助組：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事	一、新增專線及調查組，將現行綜合規劃組、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性侵害保護扶助組、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等七組，修正為綜合規劃組、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性侵害保護扶助組、專線及調查組、暴力防治組、醫療扶助組及教育輔導組等八組。 二、配合調整性侵害保護扶助組掌理事項為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相關服務事項。 二、本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以後款次依序遞移。

項，並協調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整合被害診療、身心復健資源網絡、加害人身心治療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u>八、教育輔導組</u>：協助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	項，並協調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整合被害人診療、身心復健資源網絡、加害人身心治療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u>七、教育輔導組</u>：協助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	
第五條 家暴防治中心<u>設人事機構</u>，置人事管理員、<u>助理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家暴防治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設人事機構並增置助理員一名協助人事業務。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應本府環境保護局業務需要，將「臺中市環保志工業務」委託區公所執行，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新增序號環保-1 至環保-5 委託機關、受託機關及權限委託事項，其新增事項如下： 一、環保志工招募。 二、環保志工觀摩活動。 三、環保志工聯繫餐會活動。 四、環保志工工作服。 五、環保志工保險。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1、查所稱權限之移轉（委託、委任或委辦），係指機關將其依法令所賦予之法定管轄權責（例如作成行政處分…等）移轉於其他機關辦理而言，本案本府環保局所擬「移轉」者，如環保志工招募、觀摩活動、聯繫餐會、工作服、志工保險等事務，是否涉及本府環保局依志願服務法所取得法定管轄權限之移轉？抑或僅屬機關間職務協助之性質？建請釐清確認。 2、復依志願服務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本府環保局如		

	將環保志工業務權限移轉於其他機關辦理，受權限移轉之機關依前揭志願服務法規定亦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本案「權限委託」所需人力，各區公所於現有員額編制能否符合上開規定之要求？建請確認。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應本府環境保護局業務需要，將「臺中市環保志工業務」委託區公所執行，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新增序號環保-1至環保-5委託機關、受託機關及權限委託事項，其新增事項如下：

- 一、環保志工召募。
- 二、環保志工觀摩活動。
- 三、環保志工聯繫餐會活動。
- 四、環保志工工作服。
- 五、環保志工保險。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附表所列權限，委託臺中市政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之。

附表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綜合-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教育-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經區公所同意之運動場館管理維護事項。	
建設-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寬頻管道規劃、建設、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石岡區、神岡區等十區公所。

建設-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及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轄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作業、進入使用許可核發、維護規範及巡檢計畫核定、違反禁止挖掘之查報。	
建設-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以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及轄區內天橋、人行、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管理。	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天橋、人行地下道之清潔。
建設-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證之核發及收費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道路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含零星增設、遷移、清潔)。	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次要巷道路燈維護。
建設-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障礙物之查報及拆除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供公眾通行及其附屬設施公用之證明資料提供，無妨礙交通認定。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道路側溝搭排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使用費核算、審核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受理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路管線工程聯合挖掘案件申辦作業。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彈性柱、路面標記等相關交通管制設施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車候車亭之管理及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臨時施工使用道路申請。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4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清潔維護、巡查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違規事項通報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無農舍證明。	
都發-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業務。	
水利-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型抽水機及沙包防災整備措施。	
水利-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防汛搶險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水利-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水利-4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1. 雨水下水道違規事項之巡查、通報。 2. 防潮閘門管理。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1. 受理平地造林申請並進行審查表初審。 2. 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二年檢測合格之案件，其檢測作業自第三年起委由區公所辦理。	

農業-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由區公所調查轄區內罹患樹木褐根病之樹種、數量、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由區公所分別調查轄區內公、私有土地遭小花蔓澤蘭覆蓋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林產物處分伐採案件(三公頃以下採伐案件)。	
農業-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用油、用電優待及統一核發畜牧機械使用證明業務。	
農業-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設備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之申請核發業務。	
農業-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太平買菸場之管理。	
農業-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東勢屠宰場經營管理業務。	溯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社會-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款項核撥及管理作業。	
社會-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作業。	
社會-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核。	
社會-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各項之初、複審核、核發緊急生活扶助款項、核發子女學雜費減免證明公文等事項業務。	
社會-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審核業務。	
社會-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	

社會-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含相關產權)之管理。	
社會-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之審查與核定及申復案件之受理等事項。	
衛生-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審核作業。	
環保-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召募相關作業。	
環保-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觀摩活動相關作業。	
環保-3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聯繫餐會活動相關作業。	
環保-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工作服採購相關作業。	
環保-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保險相關作業。	
文化-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 中正紀念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文化-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 大里杙文化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地政-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農地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水路之管理、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轄內無農地重劃區之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環保-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招募相關作業。							一、新增。 二、為應本府環境保護局業務需要，將「臺中市環保志工業務」委託區公所執行，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增列左列事項。
環保-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觀摩活動相關作業。							
環保-3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聯繫餐會活動相關作業。							
環保-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採購相關作業。							
環保-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辦理環保志工保險相關作業。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因應本市和平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已非本府得委任事項，本府已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相關事項，視實際需要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府授都測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三九五三一號公告委任相關區公所辦理在案，為應實務作業需要，配合辦理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相關條文，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草案全文計九條。 二、檢附「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無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依民國一百零三年年二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一八五五號令公布施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相關事項，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府授都測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三九五三一號公告委任相關區公所辦理在案，另因應本市和平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已非本府得委任事項，以及應配合實務作業，爰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重點如下：

- 一、增列本府簡稱，配合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本府業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府授都測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三九五三一號公告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業務，爰刪除本條。(修正草案第四條)~~
- 三、關於都市計畫證明書申請核發證明書業務權限明定於第四條修正條文，並建議刪除原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
- 四、依條文規定原意修正調整項次為第二項。(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二項)
- 五、~~其餘條文規定未修正，配合原第四條條文刪除，其後條文條號予以調整。~~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事宜及收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事宜及收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規範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事宜及收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為都發局)。	第二條(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為都發局)。	一、本條刪除。 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二條已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三、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二條未將都市計畫法組織權限劃分予本府都市發展局。 (法規會意見)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或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文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或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文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或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文件。	未修正。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都市計畫證明書之核發作業，都發局得委託申請地號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核發機關）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一百零三年年二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一八五五號令公布施行。依該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為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劃設公共設施完竣地區、違反都市計畫規定事件查報等都市計畫相關行政作業事項，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委任相關區公所辦理。」，並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府授都測字第一〇三〇二〇三九五三一號公告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業務，爰刪除本條。 (法規會意見) 建議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都市計畫證明書申請核發權限已明定於第四條修正條文，爰建議
-----------------	-----------------	--	---

			刪除。
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都發局或本府委由之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 前項申請，核發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份。如因涉及都市計畫書圖疑義，核發機關應函知申請人說明疑義原委。 第一項之規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外，不予退還。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u>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各區公所</u>（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 前項申請，核發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份。如因涉及都市計畫書圖疑義，核發機關應函知申請人說明疑義原委。 第一項之規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u>本府</u>核准外，不予退還。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 前項申請，核發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份。如因涉及都市計畫書圖疑義，核發機關應函知申請人說明疑義原委。 第一項之規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發局核准外，不予退還。	一、因第四條已刪除，相關條文之核發機關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核發機關為業務執行機關，非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建議修正說明如下： 一、關於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事項，本府除由都發局辦理外，又為達便民性之考量，仍有委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必要；另配合本市和平區已於一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上開事項已非本府得委任事項，應以委辦方式辦理，另同時考量和平區以外本市各區公所均得以委任方式辦理之規定，爰參考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院臺內字第○九三○○八五○二七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社會

			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模式相關文字後配合修正第一項。 二、退費權限仍由本府辦理，故修正第三項。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者，每筆地號徵收新臺幣二十元；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二十元，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免徵規費。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者，每筆地號徵收新臺幣二十元；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二十元，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免徵規費。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者，每筆地號徵收新臺幣二十元；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二十元，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免徵規費。	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條號調整為第五條。
第六條 核發證明書應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套合地籍圖為核發依據；其有誤差時，應依都發局實地指示（定）	第七條 核發證明書應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套合地籍圖為核發依據；其有誤差時，應依本府都市發展局實地指	第七條 核發證明書應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套合地籍圖為核發依據；其有誤差時，應依都發局實地指示（定）	第一項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 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條號調整為第六條。

建築線或地籍線為準。 分區界線不明確時，核發機關得僅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予以說明，並敘明應俟完成地籍測量及逕為分割後始得確認，不予核發使用分區證明書。	示（定）建築線或地籍線為準。 分區界線不明確時，核發機關得僅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予以說明，並敘明應俟完成地籍測量及逕為分割後始得確認，不予核發使用分區證明書。	建築線或地籍線為準。 分區界線不明確時，核發機關得僅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予以說明，並敘明應俟完成地籍測量及逕為分割後始得確認，不予核發使用分區證明書。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前項期間內，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證明書自動失效，核發機關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前項期間內，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證明書自動失效，核發機關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前項期間內，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證明書自動失效，核發機關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一、項次修正。 二、依條文規定原意修正後段調整為第二項。 (法規會意見) 一、項次修正。 二、依條文規定原意，將第一項後段調整為第二項。 三、條號調整為第七條。
第八條 核發證明書之申請書表及作業方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九條 核發證明書之申請書表及作業方式，由<u>本府</u>另定之。	第九條 核發證明書之申請書表及作業方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文字修正。 二、條號調整為第八條。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條號調整為第九條。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警察局
案	由	為制定(訂定)「臺中市保全日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保全業法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滿二十三年，保全業對於協助維護治安，保障民眾安全有極大的貢獻，而保全人員人數眾多，分布遍及本市各行政區，不管是公寓大廈、醫院、銀行、交通場站皆堅守崗位，默默為市民付出，然社會上對於保全人員卻未給予應有之尊重，不但工作時間長，收入亦未達相應之水準，導致無法吸引年輕優秀的人員投入保全業，為提升保全人員榮譽感及保全業形象，爰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臺中市保全日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保全日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保全日實施辦法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無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臺中市保全日實施辦法草案

法規會過名稱	名稱	說明	明
臺中市保全日實施辦法	臺中市保全日實施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表彰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保全業及保全人員積極協助維護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貢獻，並提升保全業形象及保全人員榮譽感，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表彰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保全業及保全人員積極協助維護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貢獻，並提升保全業形象及保全人員榮譽感，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旨意。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保全業：指依保全業法許可，並經依法設立經營，於本市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分公司。 二、保全人員：指由保全業依法僱用，於本市執行保全業法第四條業務之內、外勤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保全業：指依保全業法許可，並經依法設立經營，於本市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分公司。 二、保全人員：指由保全業合法僱用，於本市執行系統、運送、駐衛及人身等安全維護業務之內、外勤人員。	一、本條文敘明本市保全業及保全人員之定義。 二、本條保全業之用語，係適用保全業法第三條之定義規定，指依保全業法許可，並經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條保全人員之用語，指適用保全業法第十條之定義規定，並合乎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規定者。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應屬適用對象之條文，並非定義條文。 二、第二款「合法僱用」等字修正為「依法僱用」。至於保全人員執行業務範圍，仍應與保全業法第四條規定之業務相符，故略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每年十二月三十日為保全日，由警察局辦理相關表揚活動。 前項表揚活動辦理方式另定之。	第四條 本市定十二月三十日為保全日，由警察局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辦理相關表揚活動。 前項表揚活動辦理方式由警察局另以要點訂定之。	一、本條文係訂定十二月三十日為保全日及由警察局於每年辦理表揚活動。 二、本條規定係說明表揚活動辦理方式授權警察局另以要點訂定。 (法規會意見) 條文宜簡單明確，略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市「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屆期失效，鑑於攤販之管理攸關人民重要之權利義務事項，本局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辦理法規預告公告（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公報春字第六期），103 年 4 月 15 日函請本府相關機關提供相關立法意見，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0 日辦理兩場公聽會，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本市法規會 103 年第 8 次會提供後續修正意見，本局彙整各方所提供之意見，研擬「臺中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期能訂出一部符合攤販業務實務運作之攤販法規。 二、檢附「臺中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簽辦資料 1 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一次)	一、 審議至第 10 條，除第 6 條請提案機關將第 4 條應檢附之文件與第 5 條應檢之文件分成二條分別規定外，其餘條文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 有關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請於第 10 條之後另立一條規定。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第二次)	
法 規 會 決 議 (第一次)	未及審議，安排下次會議續審。
法 規 會 決 議 (第二次)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及旅遊景點遠近馳名，為本市帶來大量觀光消費人潮，惟攤販聚集營業造成週遭環境、衛生、交通等亂象，影響市容觀瞻甚鉅。本市攤販政策以「公、私有指定區域許可設立」為原則。另為加強攤販管理、維持商業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針對攤販集中區採申請許可制，以達「集中設置、統一系列管」之效，期許除能提升本市攤販素質外，更能創造美好市容，爰擬具「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七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道路範圍外攤販集中區申請設立之主體、設置地點之使用分區及申請期限之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道路範圍內不得設置攤販集中區，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草案第五條)
- 六、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經發局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申請設立之主體、申請設置基本攤販數量及申請期限。(草案第六條)
- 七、道路範圍外攤販集中區申請許可所需提出之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之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經發局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申請許可所需提出之文件。申請設置公告程序及異議提出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應提出之設置計畫書內容。(草案第九條)
- 十、設置攤販集中區申請文件補正期限及屆期未補正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依本自治條例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經營期限及申請繼續營業時間、方式及提出文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為審查攤販集中區設置申請案，應組成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經發局另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集中區經許可後，管理委員會應召開之會議、議決事項及完成設立後應檢附備查之資料。(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經許可之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內容，非經經發局同意不得變更，及規定事項變更時應報經發局備查。(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設置於道路範圍內攤販集中區與合法零售市場之距離及例外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繳納使用規費。(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攤販集中區攤販之營業義務及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申請人、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之事項。(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攤販集中區有廢止許可之原因時，經發局得為全部或一部廢止許可。(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經發局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申請繼續營業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商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集中區，未經申請許可之處罰對象及罰責。(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攤販集中區未經同意變更原核准設置計畫內容，並擅自原許可內容以外之營業，及規定事項未報經發局備查，其處罰對象及罰責。(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攤販集中區之攤販違反營業義務，處罰對象及罰責。(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本自治條例書表格式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六條)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攤販集中區之設置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攤販集中區管理，維持商業秩序、維護市容、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經發局：辦理攤販集中區之輔導管理與設置等業務。 二、地政局：審核都市計畫區外，攤販集中區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三、都市發展局：審核都市計畫區內，攤販集中區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必要建築物。 四、交通局：審核攤販集中區鄰近道路停車秩序與交通管理。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五、環境保護局：審核攤販集中區環境維護計畫。 六、消防局：審核攤販集中區消防及公共安全計畫。 七、衛生局：攤販集中區食品衛生之輔導、查驗及取締。 八、建設局：審核攤販集中區設置對地下道、人行道、廣場或大型公園衝擊及影響之評估。 九、警察局：攤販集中區妨害交通影響市容觀瞻及安寧秩序之取締。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私有土地擺設攤位銷售物品或提供服務者。但不包括銷售公益彩券或受政府機關邀請展售商品或服務者。 二、攤販集中區：指經經發局許可設置，供三十家以上攤販集中營業之場所。 三、夜間營業：指下午四時至翌日凌晨二時之營業。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私有土地擺設攤位銷售物品或提供勞務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受政府機關邀請展售商品或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攤販集中區：指經經發局許可設置，供三十家以上攤販集中營業之場所。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法規會意見】 因攤販之營業需有準備時間且逢甲夜市本府許可之營業時間從下午四時開始，故提案機關提請將本條第三款之夜間營業時間由原來下午「五時」至翌日凌晨二時修正為下午「四時」至翌日凌晨二時，法規會同意修正。
第四條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經發局申	第四條 申請人得檢具三十家以上之攤販名	一、私人得於本市都市

請於本市都市計畫商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集中區。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存在道路範圍外且未經經發局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一年內向經發局申請設置。	冊，向經發局申請於本市都市計畫商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集中區。 【提案新增】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存在道路範圍外且未經經發局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一年內向經發局申請設置。	計畫商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之規定。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存在道路範圍外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之申請設置期限。
第五條 道路範圍內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未經經發局核准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三年內，得以六十家以上之攤販組成管理委員會籌備會，向經發局申請許可設置。 前項申請應取得攤販集中區範圍內各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大樓管理委員會之書面同意。	道路係供公眾通行使用，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不得設攤營業。 【法規會意見】 本條第一項本文增加「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等字，修正後預審通過之第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因屬例外規定，體系上應移列於第六條規定之。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道路範圍內已存在且未經核准設置之攤販集中區，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三年內，以六十家以上之攤販組成管理委員會籌備會向經發局申請設置。 前項申請應取得攤販集中區範圍內各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		一、第一項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之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攤販集中區，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設置。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於道路範圍內設置攤販集中區應取得各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

落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書面同意。		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書面同意。 【法規會意見】 預審通過之第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移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 一、申請書。 二、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 三、攤位配置圖。 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六、設置計畫書。	第六條 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申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 一、申請書。 二、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但依第四條申請者免附。 三、管理公約草案。但依第四條申請者免附。 四、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 五、攤位配置圖。 六、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七、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八、設置計畫書。 申請文件未齊全者，經發局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應於攤販集中區設置地點及所在地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以上。 對於前項公告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經發局提出。	明定依第四條申請攤販集中區許可應檢具之文件。 【法規會意見】 條次由第六條變更為第七條。

第八條 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 三、管理公約草案。
- 四、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
- 五、攤位配置圖。
- 六、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有土地免附)。
- 七、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八、設置計畫書。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文件應於攤販集中區設置地點及所在地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以上。

對於前項公告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經發局提出，由審查小組參考審議。

【提案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文字】

六、道路未經徵收者，應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一、第一項明定依第六條申請攤販集中區許可應檢具之文件。

二、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及管理公約草案等文件應於攤販集中區設置地點及所在地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以上。

三、對公告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經發局提出，送由審查小組參考審議。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由第七條變更為第八條。

二、第一項序文之條號配合條次調整由「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應移列於第十條，並酌作修正。

第九條 前二條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地點、用電配置、攤位配置圖、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
- 二、組織計畫：管理組織之設置及運作。
- 三、營運計畫：包含攤販數、攤販名冊、面積、營業時段、營業項目、經營管理計畫、財務計畫、場地清潔費及管理費收費規定等。
- 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空氣污染防制、環境衛生維護、廢棄物回收及清理、垃圾分類設施設置、污水處理、垃圾清運及噪音管制等。
- 五、停車秩序與交通管理計畫：包含攤販集中區之鄰近車輛停放與交通動線規劃。
- 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飲食類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提報執行及管理策略，並檢附證明文件。
- 七、消防及公共安全計畫：自衛消防任務之編組、消

第七條 前條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地點、用電配置、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
- 二、組織計畫：管理組織之設置及運作。
- 三、營運計畫：包含攤販數、攤販名冊、面積、營業時段、營業項目、經營管理計畫、財務計畫等。
- 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空氣污染防制、環境衛生維護、廢棄物回收及清理、垃圾分類設施設置、污水處理、垃圾清運及噪音管制等。
- 五、停車秩序與交通管理計畫：包含攤販集中區之鄰近車輛停放與交通動線規劃。
- 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飲食類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提報執行及管理策略，並檢附證明文件。
- 七、消防及公共安全計畫：自衛消防任務之編組、消防器材之設置、發生緊急事件之

明定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應提出之設置計畫書內容。

【法規會意見】

- 一、條次由第八條變更為第九條。
- 二、請提案機關調整內容後送法制局整理。

防器材之設置、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 八、社區回饋計畫：對於營業範圍內受影響之社區，提出敦親睦鄰之回饋計畫。	應變措施。 八、社區回饋計畫：對於營業範圍內受影響之社區，提出敦親睦鄰之回饋計畫。	
第十條 依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申請，文件未齊全者，經發局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文件補正之期限及程序。 【法規會意見】 一、補正規定應由預審通過之第七條第二項改列本條。 二、條次配合修正調整。
第十一條 經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經營期限為三年，申請繼續營業者，應自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經發局申請。 申請繼續營業者應檢附第九條之設置計畫書。	第八條 經核准許可之攤販集中區經營期限為三年，申請繼續營業者，應自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經發局申請。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經經發局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準用前項規定。 前項區域內攤位有未依第五條第二項取得書面同意者，後續爭議協調措施以土	明定攤販集中區經許可設置之經營期限，及許可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營業之期限及所需文件。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由第九條變更為第十一條。 二、第二項條次配合修正調整。

	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權利為優先。 申請繼續營業者應檢附第七條之設置計畫書，經各業務權責機關現場實地考核會勘後，由經發局核定之。	
第十二條 經發局為審查攤販集中區之申請案，應組成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九條 為審查第四條、第五條之申請案，應組成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經發局另定之。	主管機關為審查攤販集中區之設置，應組成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授權另定之。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由第十條變更為第十二條。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依第六條申請攤販集中區經許可設置後，管理委員會籌備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推舉主任委員及其他幹部並議決組織章程、管理公約。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會員名冊、組織章程、管理公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經發局備查。	第十條 第五條申請攤販集中區經許可設置後，管理委員會籌備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推舉主任委員及其他幹部並議決組織章程、管理公約。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會員名冊、組織章程、管理公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經發局備查。 攤販名冊若有異動，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應於異動後次日起十日內送交經發局備查；另應於每年一月前將最新攤販名冊送交經發局備查。	申請於道路範圍內設置攤販集中區經許可設置後，管理委員會籌備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推舉主任委員及其他幹部，並議決組織章程、管理公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由第十一條變更為第十三條。 二、第一項條次配合修正調整。
第十四條 前條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	第十二條 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設置於道路範圍內攤販集中區之管理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

之業務。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組織與職權。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十一、攤販集中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十二、其他經經發局指定之事項。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組織與職權。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十一、攤販集中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十二、經發局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由第十二條變更為第十四條。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攤販集中區經許可後，其設置計畫書非經經發局同意，不得變更。 第四條申請案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變更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報經發局備查。 攤販名冊如有異動，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應於異動後次日起十日內送交經發局備查；另應於每年一月前將最新攤販名冊送交經發局備查。	第十三條 攤販集中區經許可後，其設置計畫書非經經發局同意，不得變更。 第四條申請案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變更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報經發局備查。 攤販名冊若有異動，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應於異動後次日起十日內送交經發局備查；另應於每年一月前將最新攤販名冊送交經發局備查。	攤販集中區經許可設置後，設置計畫書內容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及規定事項變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法規會意見】 條次由第十三條變更為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道路範圍攤販集中區應距離	第十四條 道路範圍攤販集中區應距離	攤販集中區與合法零售

合法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許可設置。 二、經零售市場自治組織會員大會出席過半數會員之同意。 三、攤販集中區營業時間為夜間營業。	合法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存在或許可設置。 二、經零售市場自治組織會員大會出席過半數會員之同意。 三、攤販集中區營業時間為夜間營業。	市場之距離限制及其例外規定。 【法規會意見】 條次由第十四條變更為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道路範圍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繳納使用規費。 前項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道路範圍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繳納使用規費。 前項使用規費基準由經發局另定之。	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集中區採使用者付費機制，統一由管理委員會繳納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 【法規會意見】 條次由第十五條變更為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攤販集中區之攤販應遵守下列營業規定：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第十六條 攤販集中區之攤販應遵守下列營業規定：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明定攤販集中區攤販營業應遵守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條次由第十六條變更為第十八條。

六、攤架、攤棚之規格應符合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符合法規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九、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道路上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六、攤架、攤棚應依規定之規格辦理。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有效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九、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道路上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出潔淨之現場。	
第十九條 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攤販集中區交通、消防、公共安全、安寧秩序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二、攤販集中區營業秩序之管理。 三、違規攤販之舉發。 四、營業時間結束後，攤販集中區產生之廢棄物，應集中妥善貯存並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 五、其他管理事項及經發局指示事項。 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未能確實執行前	第十七條 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攤販集中區交通、消防、公共安全、安寧秩序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二、攤販集中區營業秩序之管理。 三、違規攤販之舉發。 四、營業時間結束後，攤販集中區產生之廢棄物，應集中妥善貯存並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以維護環境衛生。 五、其他管理事項及經發局指示事項。	攤販集中區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之事項，及未確實執行之處罰方式。 【法規會意見】 條次由第十七條變更為第十九條。

項規定事項者，經發局得命停止營業。	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未能確實執行前項規定事項者，經發局得命停止營業或廢止許可。	
第二十條 攤販集中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發局得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許可： 一、地區發展、政策需要、市容改造及無商業機能。 二、經查核限期改善事項，屆期仍未改善，致影響交通、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情節重大。 三、管理委員會籌備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期限內召開會員大會者，經經發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相關規定致生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 依前項第一款廢止許可者，應於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八條 攤販集中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發局得為全部或一部廢止許可： 一、地區發展、政策需要、市容改造及無商業機能時，經報市議會同意。 二、經查核應改正之事項，限期改善事項，屆期仍未改善者。 三、管理委員會籌備會未依第十條第一項期限內召開會員大會者，經經發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四、違反相關規定致生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廢止許可應於三個月前公告之。	攤販集中區有停止營業之原因時，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廢止許可，並明定地區發展、政策需要、市容改造及無商業機能等情形廢止許可時，所需公告期間。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第一款同意刪除「時，經報市議會同意」等字。 二、第一項序文已有者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者」字刪除。 三、預審通過之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一條第一項」配合條次調整修正為「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經經發局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申請繼續營業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區域內攤位未取得攤販集中區範圍內各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經經發局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申請繼續營業準用第九條規定。 前項區域內攤位未取得攤販集中區範圍內各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大樓管理委員會之書面同意者，後續	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計有七處），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申請繼續營業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第九條」配合條次調整修正為「第十一條」、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書面同意者，不得繼續營業。	爭議協調措施以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權利為優先。	二、第二項配合法規會通過之第六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新增】 第二十條 市府各機關辦理全市性以上大型活動前，經發局得會同有關機關公告禁止設攤地區及時段。	明定市府各機關辦理全市性以上之大型活動，於道路外或公、私有土地未有相關禁止規定之場所，常有流動攤販違規設攤，而無處罰法令依據，爰增列本條，由經發局公告辦理。 【法規會意見】 本自治條例係規範「攤販集中區」設置及管理之事項，提案機關本條新增內容與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尚有未合，經提案機關同意暫不增訂。
第二十二條 未經許可而於商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集中區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未經核准而於商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集中區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明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商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集中區之處罰對象及罰則。 【法規會意見】 條次由第二十條變更為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經發局同意變更設置計畫前，擅自為原許可計畫內容以外之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經發局得廢止或撤銷許可。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未報經發局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經發局得廢止或撤銷許可。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經發局同意變更設置計畫內容者，經經發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經發局得廢止許可。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未報經發局備查，經經發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經發局得廢止許可。 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將攤販名冊送交經發局備查，經經發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或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攤販集中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原許可設置計畫內容前，擅自為原許可計畫內容以外之營業，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之處罰對象及罰責。 二、攤販集中區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未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之處罰對象及罰責。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由第二十一條變更為第二十三條。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第十三條」配合調整條次為「第十五條」。 三、第三項之處罰，執行面能否落實有待評估，同意提案機關意見，先予刪除。
第二十四條 攤販集中區攤販違反第十八條規定，經經發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攤販集中區攤販有違反第十六條所列規定者，經經發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攤販集中區之攤販違反營業義務，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之處罰對象及罰責。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由第二十二條變更為第二十四條。 二、第二行「有」字為贅字，應予刪除。 三、本條內「第十六條」配合調整條次為「第十八條」。

	【提案新增】 第二十三條 攤販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於公告禁止設攤地區及時段設攤營業者，經經發局勸導改善後，仍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明定攤販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經經發局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之處罰對象及罰責。 【法規會意見】 本自治條例係規範「攤販集中區」設置及管理等事項，提案機關本條新增內容與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尚有未合，經提案機關同意暫不增訂。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經發局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經發局另定。 【法規會意見】 條次由第二十三條變更為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條次由第二十四條變更為第二十七條。